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拓益®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13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三阴性乳腺癌、黑色素瘤、一线肾癌和一线尿路上皮癌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单克隆抗体和抗体药物偶联物-PD-1/PD-L1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1. 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PD-L1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3.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其中第13项为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内地获批的13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三阴性乳腺癌、黑色素瘤、一线肾癌和一线尿路上皮癌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

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实现全球六大洲布局，在中美欧等全球超5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拓益®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对拓益®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和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凸显了国家对本土创新药企的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本次医保谈判结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拓益®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持续推进医院准入工作、拓展核心市场及广阔市场的覆盖，以期不断提升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1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金蓓欣（通用名为“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被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信息

商品名：金蓓欣

药品通用名：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医保分类：乙类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生产许可持有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保支付范围：限：对非甾体类抗炎药和/或秋水仙碱禁忌、不耐受或缺乏疗效的，以及不适合反复使用类固醇激素的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每年限支付1支。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药品相关情况：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新型全人源抗IL-1β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可特异性结合人IL-1β，阻断IL-1β诱导的炎性介质产生，用于成人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患者。

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用于治疗痛风性关节炎急性发作的IL-1抑制剂，已获批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的两款剂型，即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及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6年4月29日获批上市。

Ⅲ期临床研究显示：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6小时即可快速起效，72小时镇痛效果与激素相当，6个月内首次复发风险相比激素降低近90%，且安全性良好。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凭借精准、长效的抗炎优势，为痛风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被纳入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部门对其在解决痛风性关节炎临床治疗迫切性、风湿免疫及代谢领域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和创新程度的认可，将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该药物的市场推广、扩大销售规模，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具体医保报销细则等信息需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含），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含））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发布的《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11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药	科创医药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40	华夏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指	上证综指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70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180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国债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货币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370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指	A500增强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46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主题	电池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37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光伏	光伏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640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指数	家电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40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300	300现金流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信息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83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指数	电力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730	华夏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股	A股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药	科创医药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51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双创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490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华夏	科创成长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11月1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11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8036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华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08	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3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华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08	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	华夏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41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21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3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53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68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75	华夏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82	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96	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11月1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